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3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 交易内容简要：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或“关联方”）签署产品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预计产品总金额为155.94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有效期一年，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付款，订单根据需求时间分批交货。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或“关联方”）签署手机摄像头模组产品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预计产品总金额为155.94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有效期一年，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付款，订单根据需求时间分批交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签订之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该等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且未超过3,000.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马洪伟担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普诺威法定代表人。普诺威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交叉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洪伟
主要股东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洪伟
注册资本	13997.8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85,474.21万元 净资产：73,742.68万元 营业收入：31,149.04万元 净利润：940.01万元

（三）关联关系的履约安排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普诺威采购一批产品，双方签订产品采购合同，有效期一年，预计产品总金额为155.94万元（含税），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付款，订单根据需求时间分批交货。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一定时期内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3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唐红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书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赵书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 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 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87176306

传真：0512-87176310

联系邮箱：zqb@uigreen.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书洁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担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和林微纳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或“关联方”）签署手机摄像头模组产品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预计产品总金额为155.94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有效期一年，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付款，订单根据需求时间分批交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签订之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该等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且未超过3,000.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马洪伟担任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普诺威法定代表人。普诺威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交叉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洪伟
主要股东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洪伟
注册资本	13997.8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85,474.21万元 净资产：73,742.68万元 营业收入：31,149.04万元 净利润：940.01万元

（三）关联关系的履约安排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普诺威采购一批产品，双方签订手机摄像头模组产品采购合同，有效期一年，预计产品总金额为155.94万元（含税），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付款，订单根据需求时间分批交货。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一定时期内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向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央　张希滕

黄 央　张希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和林微纳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43,594.00	43,594.00	4,526.37	10.38%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2,464.00	12,464.00	1,012.48	8.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2,893.85	13,058.30	101.28%
合计		70,000.00	68,951.85	18,597.15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述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国消费电子及半导体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此背景下，公司客户端新产品的研发步伐及其进度均大幅减缓。另一方面，西方国家进一步提升对中国半导体技术领域的限制与制约，导致公司在原材料与设备获取方面加速转向国产替代方案，以确保供应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于转型过程中研发与验证周期的延长，使得整体项目进度相较于原有时间及计划有所滞后。尽管如此，公司仍致力于克服重重困难，推动产业链的自主化与升级发展。

目前，“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基本研发工作大部分完成，目前正在推进验证及提升良率和效率的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后，将进行批量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其运营。“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中，2D垂直MEMS探针的研发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已经交付产品至客户端，下一步将再验证其工艺和设备的稳定性；2.5D悬臂MEMS探针正处于研发的中期阶段，预计将在2024年完成阶段性成果，交付1~2张2.5D悬臂MEMS探针卡到客户端验证；3D复合MEMS探针正处于研发的初级阶段。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由2024年9月延至2025年9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向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央　张希滕

黄 央　张希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4-029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及“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43,594.00	43,594.00	4,526.37	10.38%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2,464.00	12,464.00	1,012.48	8.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2,893.85	13,058.30	101.28%
合计		70,000.00	68,951.85	18,597.15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述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国消费电子及半导体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此背景下，公司客户端新产品的研发步伐及其进度均大幅减缓。另一方面，西方国家进一步提升对中国半导体技术领域的限制与制约，导致公司在原材料与设备获取方面加速转向国产替代方案，以确保供应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于转型过程中研发与验证周期的延长，使得整体项目进度相较于原有时间及计划有所滞后。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克服重重困难，推动产业链的自主化与升级发展。

目前，“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基本研发工作大部分完成，目前正在推进验证及提升良率和效率的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后，将进行批量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其运营。“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中，2D垂直MEMS探针的研发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已经交付产品至客户端，下一步将再验证其工艺和设备的稳定性；2.5D悬臂MEMS探针正处于研发的中期阶段，预计将在2024年完成阶段性成果，交付1~2张2.5D悬臂MEMS探针卡到客户端验证；3D复合MEMS探针正处于研发的初级阶段。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由2024年9月延至2025年9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向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3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41.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958.5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准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以及其他发行费用885.1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914.8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3,197.6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28.83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2,988.08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0.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6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328.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2.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8.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东方时尚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因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接。故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各商业银行于2021年6月21日前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纪门支行	609691909	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66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0.00
合计		670.26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338964907253）账户于2021-6-15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0200053129000011062）账户于2019-8-27销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609602374）账户于2019-4-3销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801102501421019694）账户于2023-6-16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609691909）账户于2023-6-12销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609720616）账户于2023-5-5销户。

注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已更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已更名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

注3：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801102501421019694）销户时账户内的243.81元余额作为永久补流已转入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609691909）销户时账户内的0.47元余额作为永久补流，因转出时手续费不足故放弃。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668013000323966	108.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321170100100197967	13.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纪门支行	0200299119200020603	25.74
交通银行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110061288013006540063	0.07
合计		148.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